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維他奶集團的收入增長 23%，若按可比較基準計算去年同期只錄得 3% 的溫和增長。因為我們去年下半年錄得 10% 的高增長，所以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將稍為緩和。
- 主要業務表現
 - ◆ 中國內地 — 「更深更廣」策略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
 -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繼續投入資源應付未來增長。
 - ◆ 澳洲及新西蘭 — 保持植物奶品類的市場領導地位。
 - ◆ 新加坡 — 維他奶品牌豆腐及進口飲品的銷售逐步改善。
- 本集團上半年的收入為港幣 3,646,000,000 元，上升 21%。倘不計及去年中期的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與去年比較錄得按年增長 23%。
- 毛利為港幣 1,922,000,000 元，上升 19%，毛利率維持至 53%。
- 本期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688,000,000 元，下跌港幣 77,000,000 元或 10%。扣除去年中期的出售事項淨收益，則 EBITDA 上升 20%。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維持為 19%。
-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557,000,000 元，下跌 14%。扣除去年中期的出售事項淨收益，則除稅前溢利上升 2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 14% 至港幣 397,000,000 元。扣除去年中期的出售事項淨收益，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12%。
-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3,646,166	3,013,183
銷售成本		(1,724,472)	(1,402,038)
毛利		1,921,694	1,611,145
其他收入		9,999	20,1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5(b)、10	-	189,857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19,930)	(801,617)
行政費用		(255,078)	(232,428)
其他經營費用		(188,369)	(137,663)
經營溢利		568,316	649,446
融資成本	5(a)	(918)	(1,392)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0,071)	-
除稅前溢利	5	557,327	648,054
所得稅	6	(129,968)	(163,737)
本期溢利		427,359	484,31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6,880	459,989
非控股權益		30,479	24,328
本期溢利		427,359	484,317
每股盈利	8		
基本		37.7 港仙	43.8 港仙
攤薄		37.4 港仙	43.5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27,359	484,31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48	(48,976)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淨變動	1,196	9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63,744	(48,88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91,103	435,4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3,123	414,573
非控股權益	37,980	20,86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91,103	435,4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3,888	62,182
— 投資物業		4,350	4,61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8,063	1,986,480
		<u>2,116,301</u>	<u>2,053,27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1,569	1,125
無形資產		3,958	4,010
商譽		36,497	35,293
合營公司之權益		9,477	148
遞延稅項資產		91,050	56,451
		<u>2,258,852</u>	<u>2,150,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637	582,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36,029	900,003
應收現期稅項		736	7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7,293	853,119
		<u>2,544,695</u>	<u>2,336,3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723,459	1,466,904
銀行貸款	12	27,561	7,329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79	1,221
應付現期稅項		105,418	37,781
		<u>1,858,017</u>	<u>1,513,235</u>
淨流動資產		<u>686,678</u>	<u>823,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530</u>	<u>2,973,3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		200,000	
融資租賃之債務		-		90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3,268		22,065	
遞延稅項負債		67,200		60,692	
			90,468		283,666
淨資產			2,855,062		2,689,7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7,823		774,246
儲備			1,818,175		1,697,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625,998		2,471,369
非控股權益			229,064		218,337
權益總額			2,855,062		2,689,706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下曾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2,251,779	1,618,770	1,093,757	1,110,829	250,578	236,542	50,052	47,042	3,646,166	3,013,183
分部間收入	43,511	58,173	25,436	23,042	1,287	136	1,355	1,027	71,589	82,378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2,295,290	1,676,943	1,119,193	1,133,871	251,865	236,678	51,407	48,069	3,717,755	3,095,56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397,825	282,470	183,898	189,335	49,208	50,162	4,177	5,033	635,108	527,000
期內新增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82,998	79,107	53,825	33,969	28,771	2,921	2,448	1,070	168,042	117,067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425,807	2,049,409	2,763,656	2,950,858	401,410	362,806	104,710	96,439	5,695,583	5,459,512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470,716	1,304,623	604,535	721,986	130,174	105,010	13,034	11,695	2,218,459	2,143,314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717,755	3,095,561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71,589)	(82,378)
綜合收入	3,646,166	3,013,1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635,108	527,000
融資成本	(918)	(1,392)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0,07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附註10)	-	189,85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66,792)	(67,411)
綜合除稅前溢利	557,327	648,054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5,695,583	5,459,512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994,235)	(1,030,931)
	4,701,348	4,428,581
合營公司之權益	9,477	148
遞延稅項資產	91,050	56,451
應收現期稅項	736	73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936	691
綜合總資產	4,803,547	4,486,607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218,459	2,143,314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490,808)	(492,880)
	1,727,651	1,650,43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3,268	22,065
遞延稅項負債	67,200	60,692
應付現期稅項	105,418	37,78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948	25,929
綜合總負債	1,948,485	1,796,90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846	2,969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72	111
	918	3,080
減：被資本化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支出*	-	(1,688)
	918	1,39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按每年 1.43% 之比率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4,043)	(1,484)
投資物業之折舊	264	263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766	7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920	115,9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6	18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191	-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虧損 / (收益)	1,212	(6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之淨收益 (附註 10)	-	(189,857)
存貨成本	1,725,441	1,406,932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2,908	26,977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33,118	116,308
遞延稅項	(26,058)	20,452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40,153	39,958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6,657,5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705,500 股普通股）計算。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予及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隨後的期內批准及支 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7.1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 股普通股 26.5 港仙）	285,831	278,400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隨後的期內批准及支 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2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4,299	-
	330,130	278,400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396,88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59,98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3,500,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9,269,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51,692	1,047,33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08	1,939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3,500	1,049,26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396,88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59,989,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1,536,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804,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53,500	1,049,269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8,036	8,535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061,536	1,057,804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51,356	677,129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3,601)	(3,375)
	<u>947,755</u>	<u>673,754</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274	226,249
	<u>1,136,029</u>	<u>900,003</u>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2,236	648,675
三至六個月	24,236	23,270
六個月以上	1,283	1,809
	<u>947,755</u>	<u>673,754</u>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情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售有關Vitasoy USA Inc.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代價為港幣398,9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所有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而港幣189,900,000元收益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2,339	497,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0,025	969,047
衍生金融工具	1,095	618
	<u>1,723,459</u>	<u>1,466,904</u>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3,090	496,435
三至六個月	8,919	431
六個月以上	330	373
	<u>622,339</u>	<u>497,239</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匯報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561	7,32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50,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50,000
	-	200,000
	<u>27,561</u>	<u>207,32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7,329,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淨值合共港幣62,7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沒有銀行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此為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倘不計及去年同期出售北美洲主流業務及山水品牌業務（「出售北美洲事項」），維他奶集團的收入增長 23%，若按可比較基準計算去年同期只錄得 3% 的溫和增長。因為我們去年下半年錄得 10% 的高增長，所以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將稍為緩和。

中國內地仍為主要增長動力，香港銷售則溫和增長，而澳洲的收入持續改善，新加坡飲品銷情向好刺激銷售上升。最後，本集團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成立的合營公司 Vitasoy-URC, Inc.，已順利開始營運並已開始向客戶付運產品。

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2%，乃由於毛利上升及提升營運效益所致，惟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所抵銷。實際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14%（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增加 48% 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中期增加 40%），主要是去年中期從出售北美洲事項錄得一筆非經常性收益。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21% 至港幣 3,646,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3,013,000,000 元），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有 23% 的升幅。所有營運單位均錄得銷售增長。
 - **中國內地：+39%（以當地貨幣計算+41%）**
維他奶中國表現強勁，在現有及新市場均錄得廣泛增長。**維他奶**與**維他**品牌均已擴大其市場份額。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2%（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則為+3%）**
香港業務的實際銷售減少 2%，乃由於已出售的北美洲業務的收入計入去年同期所致；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把北美洲進口飲品業務重新納入香港業務後，香港業務則錄得 3% 溫和增長。新**維他奶**產品及**維他**茶的強勁銷售均推動業務表現。
 - **澳洲及新西蘭：+6%（以當地貨幣計算+2%）**
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持續增長。**維他奶**在兩地市場均為領先的植物奶品牌，並透過如杏仁奶的創新植物品類產品，保持持續增長。
 - **新加坡：+6%（以當地貨幣計算+7%）**
由於**維他奶**品牌豆腐及進口飲品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整體收入增加 6%。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上半年毛利為港幣 1,922,000,000 元，上升 19%（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611,000,000 元），主要由強勁的銷售表現所帶動。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則毛利上升 20%。
- 毛利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在 53%（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53%），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所致，惟被原材料（尤其是奶粉及糖）價格上升所抵銷。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去年中期的毛利率為 54%。

經營費用

- 由於增加於投資品牌推廣活動、僱員相關及物流費用上升，總經營費用增加 16% 至港幣 1,363,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172,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15% 至港幣 920,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802,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加強品牌價值及推銷新產品的宣傳推廣投資增加所致。由於銷量增加，分銷成本上升。銷售僱員開支及佣金費用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銷售團隊擴大所致。

- 行政費用增加 10% 至港幣 255,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232,000,000 元），反映薪金因應通脹而作出調整及員工人數的增加。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188,0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38,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上半年的 EBITDA 為港幣 688,000,000 元，下跌 10%。扣除去年中期的出售北美洲事項淨收益，則 EBITDA 上升 20%。EBITDA 的增幅主要來自毛利的增加。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下跌 14% 至港幣 557,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648,000,000 元）。扣除出售北美洲事項淨收益，則除稅前溢利上升 22%。雖然折舊費用溫和增長，除稅前溢利仍有所增長，主要是毛利增加所致。

稅項

- 本年度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30,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64,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3%，去年同期則為 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97,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460,000,000 元）。扣除出售北美洲事項淨收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2%，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致，惟部份被所佔本集團位於菲律賓的合營公司的虧損所抵銷。

財務狀況

- 我們基本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融資和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為港幣 837,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53,000,000 元）。當中 13%、62% 和 21% 的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4% 和 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808,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44,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011,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31,000,000 元），以融資未來之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融資租賃之債務）為港幣 2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09,000,000 元），均以澳元計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港幣計值的港幣 200,000,000 元及以澳元計值的港幣 9,000,000 元）。固定利率借貸為港幣 1,600,000 元，實際利率是融資租賃之債務的 7.5%。
- 由於本集團動用內部現金償還大部分借貸，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下跌至 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 EBITDA 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24%（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期：28%）。資本回報率減少是由於出售北美洲事項產生一次性收益。
- 期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增加至港幣 168,000,000 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

期：港幣 116,000,000 元），主要用於購置新生產線以及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的生產機器。

- 為若干貸款及租賃安排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000,000 元）。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發、並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產品（「生產合適的產品」）及能源與社區影響（「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我們在這方面繼續秉承已公佈的發展計劃，朝向目標邁進，並將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調管控風險，而所進行的交易必須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制度。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主要與利率及匯率波動不明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結束時，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用以管理來自澳洲業務所收取以澳元計值之特許權及股息收入的外匯波動。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以當地貨幣計算，維他奶中國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長 41% 及 42%。
- 諸如華南地區的傳統優勢市場及不斷拓展的新市場皆普遍取得增長。零售市場方面，亦取得同樣一致的表現，當中包括擴展迅速的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維他奶品牌仍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推廣重點，而維他品牌經夏季促銷活動後，深受市場歡迎。
- 隨著新武漢廠房在過去整個年度運作順暢，本集團較早亦宣佈有意搬遷深圳生產廠房及在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興建更大更具效率的新廠房，以確保充足產能作日後擴展。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資興建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產。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基於出售北美洲業務後的銷售歸入上一中期，收入隨之減少 2%。倘不計及上述所提的銷售，香港的業務（包括維他奶美國由香港進口的飲料業務）收入增長 3%。倘單以本地收入計算，香港收入與去年中期相若。
- 維他茶及新產品如維他奶鈣思寶（杏仁奶、椰子奶、升級版含植物固醇豆奶）等兩大主要產品均迎合消費者日益追求優質、健康、可持續產品的消費模式，從而帶動了香港業務的表現。
- 我們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投資，擴大產品於商舖內的曝光率，增加消費者滲透率以及試飲推廣活動。

澳洲及新西蘭

- 維他奶於澳洲及新西蘭的銷售持續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2%（若兌換港幣計算則增長 6%），主要由超級市場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所帶動。由於在建立品牌價值方面增加了投資，致使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5%，而澳元升值令跌幅收窄。
- 本集團在澳洲及新西蘭穩居市場領導地位，並繼續在零售點及市場推廣開支方面投放資源，以帶動業務增長。

新加坡

- 維他奶新加坡的收入增長 6%，而經營溢利則下跌 17%，主要是增加了維他奶品牌豆腐及香港進口飲品的投資。
- 維他奶品牌豆腐於豆腐市場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加上進口飲品銷售表現改善，均帶動收入增長。

整體展望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可望繼續增長，但增長速度將稍為放緩，原因是去年增長幅度遠較上半年強勁。在持續發展中國內地業務之餘，我們亦繼續投資於其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策略執行，此策略對我們實現未來增長致為重要。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仍是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將繼續執行「更廣更深」策略，同時繼續致力加強建立品牌價值及為店內推廣活動執行打好根基。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於香港，我們將更專注於維他奶及維他核心品牌價值，並以最成功的創新產品打入更多不同的消費場合及渠道。我們將繼續於市場推廣方面增加投資，亦同時提升我們的生產及物流設施。

澳州及新西蘭

- 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消費者日漸注重健康及意識到植物奶的益處，本集團預期該品類於下半年將持續穩健增長。我們將專注於核心的豆奶、杏仁及其他植物奶，這些產品有助推動產品銷售並提高市場份額。

新加坡

- 本集團預期透過推出豆腐及進口飲料的新產品，持續擴大業務規模，藉以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菲律賓

- 我們將於下半年開始展開維他奶菲律賓的宣傳計劃，並繼續加強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之間的合作來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務求將我們充滿營養及美味的植物奶產品擴展至當地更多社區，供居民享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 Eugene LYE 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